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0554

- 一. 标题: 更换交流电动液压泵断路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英宇航服务通告24-69-70484A再版1(1990年7月25日发)所列的 BAe146-100A、-200A和-300A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04-07, 修正案号 39-6899; 英宇航服务通告 24-69-70484A 再版 1(1990 年 7 月 25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失去全部交流电源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,应按照英宇航24-69-70484A再版1服务通告,用经改装的件号为SM601BA40A14遥控断路器(RCCB),替换用于交流电动液压泵电源电路,件号为SM601BA40A12或SM601BA40A13的遥控断路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